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。2018年10月26日上午9: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由公司董事长季伟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财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经会议审议认为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,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，担保期限为一年；拟对控股子公司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9,8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，担保期限为三年，用于子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，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担保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3:30 在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七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